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葉孟峰

電話：02-82367082

電子信箱：ericcyeh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11年3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103603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

交換戳記
111/04/15 07:48

徐巧欣

人事處



1110706234

(2022/04/15)

